

副本

檔 保存年限：	編號 101044
	日期 101.2.3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0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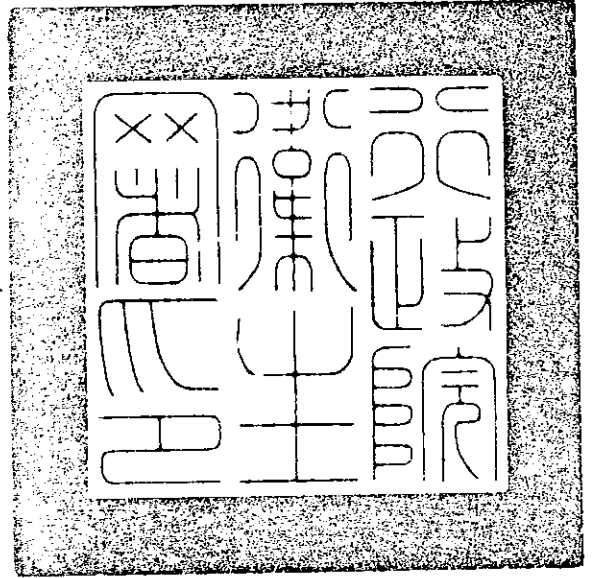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8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26037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增列公告「100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合格機構」名單，計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1家機構。

依據：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三條之一。

公告事項：增列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為「100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合格機構」，合格效期自101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，共計3年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本署醫事處第四科

署長 邱文達

社工專員許雅筑

公告日期

副秘書長陳萱佳

101.2.6